

“基层单元”故事会

“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的方桥“化学反应”

记者 李斌 通讯员 洪盈焕 王妍莹 马超琼

“多点这样的专业解释,支持!”市民王先生连连为“共享法庭”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模式点赞……3月28日,在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东门,王先生驾驶电动短驳车因刹车失控导致与行人通道门栏发生碰撞,造成市场通道门栏损坏。王先生认为市场门栏摆放不合理,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双方就责任认定问题产生纠纷。在方桥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过人大代表严佳和法官竺晴照的解说,王先生认识到自己的责任,最后同意对门栏进行修复。

短短一年时间,在方桥街道的这座“解纷站”内,依靠14名人大代表、22名居民议事会成员与4名法官,化解了82件矛盾纠纷。原来,这座“解纷站”就是人大方桥街道工委从街道实际出发,主动探寻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与司法工作在基层治理中的结合点,联合奉化法院方桥法庭打造的“共享法庭”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有效激发站庭融合助力基层治理的“化学反应”,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开辟新路径。

“服务中心+助推治理” 共建良好局面

“马书记、王庭长,还得麻烦你们帮忙来给村民解释一下,特别是农房买卖相关的政策……”在禾家桥村征迁工作中,面对一起农村房屋买卖导致拆迁补偿产生纠纷的情况,区人大代表、双山村党支部书记马华龙与区法院方桥法庭庭长王佩岚在联络站内与矛盾双方逐一沟通,寻求令双方都满意且合理合法的解决方案,并最终实现矛盾化解,村民签下征迁承诺书。

“共享法庭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模式,确实给群众矛盾化解提供了足够便利,让法官提前介入,也给调解提供了更加专业的指导。”马华龙在调解结束后表示,对于征迁工作中的各种纠纷问题,人大代表会依托法官专业知识,持续跟进直到征迁工作结束。征迁工作是近几年方桥街道大开发大建设过程中加速项目落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保障,针

对征迁过程中出现的拆迁涉及村庄多、群众对比聚焦多的问题,人大方桥街道工委在重点征迁区块同步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由人大代表和法官,靠前接待群众,及时协调处理拆迁过程中群众的各种问题。“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开启了诉前解纷事后监督一体共建新模式,既推进人大代表和群众更好地参与司法活动,又推动法院更加主动、更加直接地

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人大方桥街道工委主任欧锡娟向记者表示,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共享法庭是赋能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两者的结合有助于使人大力量和司法力量提前融入群众小事、难事,最终实现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未梢,助推基层治理高效化、法治化。



“多元设点+多方合力” 共解百姓烦忧

“太感谢解纷站了,要不是他们,我没这么快可以拿到钱,可能还要起诉。”驾驶员曾某说道。今年3月初,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内蔬菜批发交易市场626摊位经营户陈某,以种种理由拒绝结算、支付供货车驾驶员曾某运输服务费用,双方产生纠纷。农副公司专职调解员联系人大代表联络站请求协助,通过人大代表和法官对案件梳理分析,明确此矛盾纠纷焦点为运输费用确认和结算问题,形成初步解决方案,经过调解员的引导,最终陈某愿意支付曾某运输服务费用,并达成调解协议。

类矛盾纠纷层出不穷。基于这一实际情况,人大方桥街道工委、方桥法庭和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联合在区内设立一站式解纷点,实现走访排查解民忧、高效化解纾民困、多员联动暖民心。今年以来,解纷点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7起。

一年来,人大方桥街道工委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综治中心等多种社会资源,在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拆迁指挥部等地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解纷点,联合构建起发现问题、反馈意见、解决问题、民主监督的解决纠纷闭环。同时,将人大代表的“群众优势”和法官的“专业优势”注入到矛盾化解的合力中,不断提高解纷效率,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目前,已在方桥街道设立29个解纷点,形成了覆盖全街道的纠纷化解网络。

“线上调解+线下延伸” 共拓履职渠道

近期,人大代表联络站联合“巡回法庭”走进方桥街道儒江村,在村民家门口开庭,公开审理了一起农村房屋买卖纠纷案,给当地村民和儒江拆迁指挥部的工作人员上了一堂实实在在的法治课。

专业指导,遇到无法化解的矛盾,我们就来人大代表联络站找代表、找法官调解!”儒江村党支部书记郭亦勇感慨道。人大代表联络站联合“巡回法庭”将庭审过程“搬”到老百姓面前的模式,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展现在群众面前,以实实在在的鲜活案例让村民切实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除了将线下解纷服务触角延

伸至村里,方桥街道还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数字法院系统,打造“线上联络站+共享法庭”集成移动微法院,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将司法资源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最末端。充实移动微法院在线专家库,充分发挥20余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优秀法官、律师等力量,按照行政争议、婚姻家庭、合同、侵权、劳动争议等纠纷类型划分成5个专业团队,为群

众提供专业司法服务。针对纠纷难点、堵点,开展代表寻诊、专家问诊、合力会诊,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移动微法院成立以来,接收并调解成功矛盾纠纷8起,以案释法5例。

这种“线上调解+线下延伸”的多元解纷模式,不但扩大了人大代表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进一步推动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区防指办积极营造“防灾减灾”宣传浓厚氛围

通讯员 俞源

今天是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为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工作,5月9日上午,区防指办在溪口镇六诏村举办“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现场设计互动环节和答题活动,分发宣传手册300余份、宣传纪念品400余份,参与人数120余人。

下一步,区防指办将不断扩大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以大型商城等场所为重点,开展参与面广、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面向群众普及多发易发灾害的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进一步增强宣传教育实效,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图一:“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图二:“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册
图三:户外大屏播放防灾减灾宣传片



图一



图二



图三

安全生产攻坚整治行动开展

通讯员 俞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防范化解“园中园”“厂中厂”重大安全风险,今年,我区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以铁的手腕、铁的措施,全面深入开展“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生产攻坚整治。

全面摸清企业底数。按照属

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认真对照整治范围,开展“园中园”“厂中厂”底数排查。

强化全员安全培训。督促“园中园”“厂中厂”相关单位依法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开展一次“四懂三会”(懂岗位消防流程、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基本消防安全常识,会报警、会操作消防设施、会扑救初起火灾)消防基础知识培训,使员工掌握基本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实现企业各类人员培训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园中园”“厂中厂”出租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出租单位要建立健全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进行安全检查。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重点检查是否擅自改变厂房(仓库)使用性质、违章搭建、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防火间距不足、疏散通道不畅通、安全管理混乱、电气设备设

施失管、危化品使用失控等突出问题。

铁腕整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协同,构建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园中园”“厂中厂”全覆盖执法检查。坚决实施“九个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措施,尤其是紧盯危险性大的企业,对发现的隐患即查即改,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立案,同时强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用好刚性执法、强势曝光、警示约谈、分级挂牌、金融约束等手段,推动隐患闭环整治。

第四期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企业曝光

1.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岳林德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2.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高登格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3.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溪口威腾液压气动成套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4. 处罚对象:宁波市圣锐型钢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5.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威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6. 处罚对象:宁波万品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05万元。